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143,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4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吕秋萍女士因其他重要安排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庄明强先生因其他重要工作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柴心明出席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 143, 200	99. 9996	200	0. 0002	100	0. 000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 01	选举蒋渊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6, 143, 201	99. 9996	是
2. 02	选举吴宗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6, 143, 203	99. 9996	是
2. 03	选举吴海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6, 143, 201	99. 9996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周国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6,143,201	99.9996	是
3.02	选举施振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6,143,202	99.9996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时秀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86,143,201	99.9996	是
4.02	选举庄明强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86,143,202	99.999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	200	66.6666	100	33.3334
2.01	选举蒋渊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0.3333				
2.02	选举吴宗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	1.0000				
2.03	选举吴海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	1.0000				
3.01	选举周国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3333				
3.02	选举施振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6666				
4.01	选举时秀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	0.3333				
4.02	选举庄明强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	0.666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 对 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卫东、叶彦菁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